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收購PHILIPPINE TANK STOR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合共50%之間接權益

MPIC收購PTSI合共50%之間接權益

買賣協議

MPIC (為本集團間接持有43.1%經濟權益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及KIT (獨立第三方) 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PIC及KIT (作為該等買方) 同意各別地購買 (或各自促使一間指明附屬公司各別地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 (或倘該等銷售股份以信託方式代該等賣方持有，則促使其出售) 該等銷售股份 (相等於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該等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代價共約為3.338億美元 (相等於約26.036億港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並可作出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

- (a) MPIC同意以約6.68千萬美元 (相等於約5.21億港元) (可予調整) 之購買價購買 (或促使一間指明附屬公司購買) MPIC銷售股份 (相等於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及

(b) KIT同意以2.67億美元(相等於約20.826億港元)(可予調整)之購買價購買(或促使一間指明附屬公司購買)KIT銷售股份(相等於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0%)。

於買賣協議完成前，MPIC及KIT同意收購所有銷售股份一事將透過Hyperion(菲律賓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購買彼等根據買賣協議分別同意購買之銷售股份的指定附屬公司)進行。於買賣協議完成前，菲律賓控股公司由MPIC直接擁有20%及由Bay Philippines(KI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80%。

買賣協議完成已於本公告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作實。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後，菲律賓控股公司透過Hyperion間接持有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因此，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後，MPIC及KIT透過彼等於菲律賓控股公司之權益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及80%。

銷售契據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Bay Philippines與MPIC訂立銷售契據，據此，MPIC同意購買而Bay Philippines同意出售控股公司股份(相等於菲律賓控股公司股本中約30%之股份)，總代價約41.26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58千萬美元或6.691億港元)。

契據完成已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銷售契據之時同時作實。就MPIC同意購買之控股公司股份之代價約41.26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58千萬美元或6.691億港元)已由MPIC於契據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契據完成後，Bay Philippines及MPIC分別持有菲律賓控股公司50.0000001%及49.9999999%之股份，其中Bay Philippines較MPIC多持有一股有投票權之普通股。因此，緊接契據完成後，MPIC及KIT透過其於菲律賓控股公司之權益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及50%之權益。

有關菲律賓控股公司之股東協議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後及緊接訂立銷售契據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KIT（作為菲律賓控股公司之間接股東）、MPIC（作為菲律賓控股公司之直接股東）及菲律賓控股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菲律賓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以及菲律賓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之間的關係。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買賣協議完成及契據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之權益而PTSI之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作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PTSI全資擁有PCSPC，而PCSPC是菲律賓最大之石油產品進口油庫碼頭，位於菲律賓蘇比克灣自由港區之戰略位置。

董事認為，透過PTSI收購PCSPC將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進一步多元化。董事亦認為，收購PCSPC之股權將為MPIC及本集團帶來遞增盈利。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訂立銷售契據後，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當從整體考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MPIC收購PTSI合共50%之間接權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MPIC（為本集團間接持有43.1%經濟權益之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及KIT（獨立第三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PIC及KIT（作為該等買方）同意各別地購買（或各自促使一間指明附屬公司各別地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或倘該等銷售股份以信託方式代該等賣方持有，則促使出售）該等銷售股份（相等於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買賣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該等買方 : (1)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2) KIT，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賣方 : (1) GSIS

(2) Langoer

(3) MIHP

各賣方均為本身根據買賣協議將分別出售之該等銷售股份之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有關該等賣方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

MPIC初步收購PTSI之
間接20%權益 : 根據買賣協議：

(1) MPIC同意以約6.68千萬美元（相等於約5.21億港元）（可予調整）之購買價購買（或促使一間指明附屬公司購買）MPIC銷售股份，相等於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及

(2) KIT同意以2.67億美元（相等於約20.826億港元）（可予調整）之購買價購買（或促使一間指明附屬公司購買）KIT銷售股份，相等於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0%。

買賣協議代價 : 買賣該等銷售股份之應付買賣協議代價(可予調整)共約為3.338億美元(相等於約26.036億港元),其中5.72千萬美元(相等於約4.462億港元)為MPIC(或指明附屬公司)就MPIC銷售股份(相等於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所應付的代價。

買賣協議代價(可予調整)共約3.338億美元(相等於約26.036億港元)乃經過競標過程後由該等買方及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當中已考慮PTSI持有之相關資產(即PCSPC)以及將予收購業務之潛在盈利,並計及PCSPC的過往表現、其於菲律賓的市場狀況以及與客戶的現行合約。

有關菲律賓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TSI及PCSPC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

支付買賣協議代價 : 買賣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代價共約3.338億美元(相等於約26.036億港元)將以下列組合方式撥付:(1)MPIC及KIT合共出資約2.86億美元(相等於約22.308億港元)(「股權投資金額」)(其中約5.72千萬美元(相等於約4.462億港元)須由MPIC出資);及(2)Hyperion之其他非追索銀行借貸約4.8千萬美元(相等於約3.744億港元)。其中5.72千萬美元(相等於約4.462億港元)將由MPIC出資作為股權投資金額之一部份並將由其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

該等買方(或指明附屬公司)應付之總買賣協議代價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至該等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而該筆款項將根據該等賣方各自於PTSI之持股量而分配予各賣方。

買賣協議代價之調整： 買賣協議代價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按下文所述方式予以調整：

- (a) 倘若實際債務淨額高於估計債務淨額，則代價須減去實際債務淨額與估計債務淨額之差額；
- (b) 倘若實際債務淨額少於估計債務淨額，則代價須按實際債務淨額與估計債務淨額之差額增加；
- (c) 倘若實際營運資金少於估計營運資金淨額，則代價須減去實際營運資金與估計營運資金淨額之差額；及
- (d) 倘若實際營運資金高於估計營運資金淨額，則代價須按實際營運資金與估計營運資金淨額之差額增加。

倘若由於上述調整：

- (a) 買賣協議代價金額增加，該等買方(或指明附屬公司)須於最終確定實際債務淨額及實際營運資金後之七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項增加之款項；或

- (b) 買賣協議代價金額減少，該等賣方須於最終確定實際債務淨額及實際營運資金後之七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買方（或指明附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減少之款項。

- 先決條件 : 買賣協議完成之條件為概無發現PCSPC須根據遵守有關當地環境法則須承擔超過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門檻之費用。
- 終止 : 倘若在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該等賣方之基本保證及／或責任有重大違反，該等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該等賣方終止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完成 : 買賣協議完成已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作實。
- 管限法律 : 新加坡法律。

銷售契據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Bay Philippines與MPIC訂立銷售契據，據此，MPIC同意購買，而Bay Philippines同意出售控股公司股份（相等於菲律賓控股公司股本中約30%之股份），總代價約為41.26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58千萬美元或6.691億港元），須於契據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

銷售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 銷售契據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作為買方
- (2) Bay Philippines，為KI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MPIC進一步收購PTSI之間接30%權益 : MPIC同意購買，而Bay Philippines同意出售控股公司股份（相等於菲律賓控股公司股本中約30%之股份）。

代價 : 買賣控股公司股份之應付總代價約為41.26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58千萬美元或6.691億港元)。

總代價約41.26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58千萬美元或6.691億港元)乃由Bay Philippines及MPIC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相當於MPIC及KIT就Hyperion根據買賣協議間接收購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100%已支付之股權投資金額約2.86億美元(相等於約22.308億港元)之30%,再加上KIT及/或其聯號公司產生之若干交易費用、開支及/或稅項(指倘若KIT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僅間接收購PTSI之50%(而非80%)權益則不會產生者)。

支付代價 : 代價約41.26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58千萬美元或6.691億港元)將由MPIC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貸之組合撥付。

契據完成 : 契據完成已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銷售契據之時同時作實而代價約41.26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58千萬美元或6.691億港元)已由MPIC於契據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契據完成後, Bay Philippines及MPIC分別持有菲律賓控股公司50.0000001%及49.9999999%之股份,其中Bay Philippines較MPIC多持有一股有投票權之普通股。因此,緊接契據完成後,MPIC及KIT透過其於菲律賓控股公司之權益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及50%之權益。

管限法律 : 菲律賓法律。

股東協議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後及緊接訂立銷售契據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KIT（作為菲律賓控股公司之間接股東）、MPIC（作為菲律賓控股公司之直接股東）及菲律賓控股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菲律賓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以及菲律賓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之間的關係。股東協議包括慣常條文，包括不競爭、法定人數和表決要求以及僵局解決機制。只要Bay Philippines和MPIC持有菲律賓控股公司之股份百分比相同（其中Bay Philippines較MPIC多持有一股有投票權之普通股），Bay Philippines和MPIC於菲律賓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享有相同權利及承擔相同責任。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PTSI全資擁有PCSPC，而PCSPC為菲律賓最大之石油產品進口油庫碼頭，位於菲律賓蘇比克灣自由港區之戰略位置。董事認為，透過PTSI收購PCSPC將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進一步多元化。董事亦認為，收購PCSPC之股權將為MPIC及本集團帶來遞增盈利。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在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買賣協議完成及契據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之權益而PTSI之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作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有關MPIC的資料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本集團間接持有約43.1%經濟權益。MPIC為菲律賓其中一家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該國最大的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醫院集團。MPIC亦於輕鐵及物流業務，以及為菲律賓Visayas地區其中一家最大的發電商持有重大投資。MPIC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PTSI的資料

PTSI擁有PCSPC之100%已發行股本總額。PCSPC為菲律賓最大獨立石油產品儲存設施及進口油庫碼頭，儲油量約6.0百萬桶。該設施佔地150公頃，由86個儲油罐、兩個碼頭和貫通整個設施的管道基礎設施組成。由於其處於菲律賓蘇比克灣自由港區的戰略位置，PCSPC能為客戶提供連接最大經濟匯聚區—馬尼拉大都會及北呂宋的四通八達的分銷樞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TSI之經審核綜合稅前純利為約9.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33千萬港元），而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為約8.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4千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TSI之經審核綜合稅前純利為約1.02千萬美元（相等於約7.96千萬港元），而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為約8.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86千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TSI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7.22千萬美元（相等於5.632億港元）。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GSIS為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並由政府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其主要從事管理向政府僱員提供的保障福利，並為政府資產和財產提供保險。

Langoer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組織成立及存在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為全球最大的退休金之一—Algemene Pensioen Groep的附屬公司。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GSIS及Langoer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MIHP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全球最大的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公司之一—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MPIC實益擁有Metro Pacific Light Rail Corporation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之65.1%權益，而Metro Pacific Light Rail Corporation則於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LRMC」)中擁有合共55%經濟權益，LRMC為菲律賓大型輕鐵—1號幹線之營運商。MIHP為持有LRMC之10%權益的登記股東。

LRMC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所指之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IHP作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MIHP被視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MIHP以代價2.78千萬美元(相等於約2.168億港元)(可予調整)向Hyperion出售PTSI已發行具有投票權之股本總額之16.67%(相等於在PTSI之約8.33%經濟權益)，其中淨額約1.19千萬美元(相等於約9.28千萬港元)為根據「MPIC收購PTSI合共50%之間接權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支付買賣協議代價」及「銷售契據—銷售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代價」各節所述的安排由MPIC間接出資。

有關KIT及BAY PHILIPPINES的資料

KIT是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最大型多元化基礎設施商業信託。KIT的基礎設施資產組合包括廢物處理、海水化淡、發電和輸電、管道燃氣生產和零售以及化學品製造和分銷，有關資產主要位於新加坡和澳洲。

Bay Philippines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及KI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KIT、Bay Philippines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有關菲律賓控股公司的資料

菲律賓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其由Bay Philippines及MPIC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緊接契據完成後，其由Bay Philippines及MPIC分別擁有50.0000001%及49.9999999%之權益。

菲律賓控股公司擁有Razor Crest Storag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之全部股份，該公司則擁有Hyperion之全部股份。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Hyperion直接持有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Razor Crest Storag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及Hyperion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訂立銷售契據後，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當從整體考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告所述，根據買賣協議及銷售契據之條款，MPIC間接收購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合共約50%權益，涉及成立菲律賓控股公司（作為MPIC與Bay Philippines之間的合營企業）；
「實際債務淨額」	指	按完成報表所示PCSPC及PTSI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債務淨額之實際總額，減去2.3千萬美元（相等於約1.794億港元）；
「實際營運資金」	指	按完成報表所示PCSPC及PTSI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當日營運資金之實際總額；

「Bay Philippines」	指	Bay Philippines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KI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菲律賓、荷蘭及新加坡的銀行就一般業務而言通常辦公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第1類優先股」	指	PTSI已發行股本中的不可轉換、有投票權、可贖回的第1類優先股；
「第2類優先股」	指	PTSI已發行股本中的不可轉換、有投票權、可贖回的第2類優先股；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報表」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將予編製及最終確定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實際債務淨額及實際營運資金報表；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內「 <i>MPIC收購PTSI合共50%之間接權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先決條件</i> 」一段；
「銷售契據」	指	Bay Philippines與MPI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絕對銷售股份契據，內容有關買賣控股公司股份；
「契據完成」	指	根據銷售契據買賣控股公司股份之事項已告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投資金額」	指	於本公告內「 <i>MPIC收購PTSI合共50%之間接權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支付買賣協議代價</i>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估計債務淨額」	指	1.001億美元(約相等於7.808億港元)；
「估計營運資金淨額」	指	負1.31千萬美元(約相等於1.022億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菲律賓聯號公司；
「GSIS」	指	Government Service Insurance System，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並由政府擁有及控制之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股份」	指	MPIC根據銷售契據同意將向Bay Philippines購買菲律賓控股公司股份中之5,894,564股普通股及190,590,905股優先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perion」	指	Hyperion Storage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用以收購全部銷售股份之該等買方之指名附屬公司；
「KIT」	指	Keppel Infrastructur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Keppel Infrastructure Trust之受託人－經理，並為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買方；
「KIT銷售股份」	指	KIT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將予購買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0%；
「Langoer」	指	Langoer Investments Holding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組織成立及存在之私人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賣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HP」	指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Philippines) Pte. Limite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賣方；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買方；
「MPIC銷售股份」	指	MPIC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將予購買之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指明附屬公司」	指	一間由該等買方全資(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之企業；
「PCSPC」	指	Philippine Coastal Storage and Pipeline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TSI之全資附屬公司；
「菲律賓控股公司」	指	KM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PTSI」	指	Philippine Tank Stor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並存在之股份公司；
「該等買方」	指	MPIC及KIT之統稱；
「該等銷售股份」	指	構成PTS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之MPIC銷售股份及KIT銷售股份(由7,200股普通股、577,393,764股第1類優先股及288,696,882股第2類優先股組成)之統稱；
「該等賣方」	指	GSIS、Langoer及MIHP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菲律賓控股公司之股東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等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該等銷售股份之事項已告完成；
「買賣協議代價」	指	該等買方(或指明附屬公司)就購買該等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可根據本公告內「 <i>MPIC收購PTSI合共50%之間接權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買賣協議代價之調整</i> 」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48.1菲律賓披索兌7.80港元。百分比及以千及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